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9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吴光胜先生、诸志超先生对议案 7 进行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5,779,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2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5,779,2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7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7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7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7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7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7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178,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吴光胜先生、诸志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 5,250,448 股、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 1.5184%、0.1012%。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7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7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7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振湘、华园静

3、结论性意见：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60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65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

二、前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与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及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日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华夏银行新设账号为 10465000000432067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6 月 28 日，将其存储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95040078801500000326 账户中的 218,710,000 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随后将对上述 95040078801500000326 账户进行注销；

2、传媒网络在民生银行新设账号为 63213736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6 月 22 日，将其存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331066100018800012133 账户中的 110,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随后将对上述 331066100018800012133 账户进行注销；

3、传媒网络在南京银行新设账号为 070120000000204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6 月 16 日，将其存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221810809 账户中的 371,445,904.73 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随后将对上述 571906221810809 账户进行注销。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传媒网络、湘财证券已分别与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甲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6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鹏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江门鹏悦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借款，用于江门新悦锦云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江门鹏悦借款合同项下 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江门鹏悦的另一股东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江门鹏悦向深圳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点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座 A 区 1501，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江门鹏悦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26,866,445.39	1,401,332,854.48
总负债	1,026,923,112.74	1,101,418,666.96
银行贷款余额	-	-
流动负债余额	1,026,923,112.74	1,101,418,666.96
净资产	299,943,332.65	299,914,187.52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9,508.57	-114,416.64
净利润	39,508.57	-85,812.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江门鹏悦借款合同项下 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2.5 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江门鹏悦全部债务 50%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江门鹏悦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深圳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江门鹏悦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2、江门鹏悦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江门鹏悦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江门鹏悦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644,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7.7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5.6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75,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3.2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9.9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669,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4.4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7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葛伟先生高级副总裁职务，另行任用；同时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葛伟先生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9,200 股，葛伟先生此前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葛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李波先生简历

李波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4 年，大专学历，工程师，西南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并任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9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协助董事会进行公司治理、证券事务、资本运作的战略制定、监督及执行，并兼任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1,275 股，持股比例为 0.0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李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询，李波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总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同意，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葛伟先生担任的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另行任用；同时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任免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 亿元 - 110 亿元	亏损：1.5570 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8016 元/股 - 2.9350 元/股	亏损：0.074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大幅下降，猪肉市场供需矛盾突出，2020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是导致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 2018 年 8 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6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 年 6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152.3 万头，销售收入 46.58 亿元。

2020 年 6 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 31.41 元/公斤，比 2020 年 5 月份上涨 19.89%。

2020 年 6 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 421.7 万头，其中商品猪 246.2 万头，仔猪 167.4 万头，种猪 8.1 万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生猪 678.1 万头，其中商品猪 396.7 万头，仔猪 273.1 万头，种猪 8.3 万头。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 191.1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 年 6 月	80.1	581.5	11.93	68.57	15.26
2019 年 7 月	68.0	649.5	11.30	79.87	16.01
2019 年 8 月	71.1	720.6	13.67	93.54	20.27
2019 年 9 月	72.5	793.1	19.22	112.76	26.17
2019 年 10 月	74.4	867.5	27.28	140.04	33.50
2019 年 11 月	75.1	942.6	28.41	168.45	30.30
2019 年 12 月	82.7	1025.3	28.16	196.61	30.52
2020 年 1-2 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 年 3 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 年 4 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 年 5 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 年 6 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 2018 年 8 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